

瑞典廢除大學校院強制參加學生會制度

瑞典政府提出廢除「大學校院學生會當然會員制」(Kårobligatoriet) 議案，及廢除法案後的相關建議。因目前「學生會當然會員」^{註1}明定於「大學法」法規，因此，還必需提交「法規理事會」審理，將大學法順應新規定做調整。並將提案於本（3）月提交國會審議。預計明（2010）年7月1日起正式廢除。

廢除學生會當然會員制的經費配套措施，除政府撥款經費補助外，還將賦予學生會免稅的福利。

撥款經費補助是為確保於大學校院學生影響力，以及維持「學生會」運作；但烏普薩拉大學及隆德大學二校具歷史的「同鄉同學會」(nationer)^{註2}的學生會組織則不在此新規定範圍（仍具繳交稅款的義務）。

高教暨研究部長李永伯（Lars Leijonborg）在公佈此提案的同時亦解釋道：「我相信非義務性加入的各學生會具有招募成員的能力。連同政府補助及免稅方案將使學生會不僅能持續目前自身重要任務，且更能發揮其功能潛力。」

政府對「大學校院學生會當然會員制」廢除建議如下：

1. 學生自由選擇是否加入學生會。
2. 學生會組織成立程序首需向大學/學院董事會提出申請計畫。基本指標為：（1）成立宗旨是以參與學校教育相關議題及對提升學習條件的發展為主；（2）所有學生均有權加入學生會成為會員；以及（3）所有學生會成員具參與會裡最高決策機構的選舉投票權。

3. 學生會具有指派學生代表參加大學校院校內最高籌備及決策會議機構的權力。若校園內超過一個以上學生會組織，則學生會需共同決議出各學生會派遣學生代表人數的分配比例，若學生會無法達成共識，則由大學/學院董事會做裁定分配。

4. 為確保學生影響力，政府將為每位加入的會員每年提撥 105 瑞典克朗給學生會組織。2010 年上半學年預計共提撥 2 千萬瑞典克朗，2011 年則預計提撥 3 千萬瑞典克朗。預估學生會免稅額的價值每年至少為 1 千 5 百萬瑞典克朗。

部長最後總結表示：「對學生會來說這將是個嶄新的開始，他們必須發揮創意來吸引學生加入會員讓學生知道加入學生會的意義。」

註 1：1999 年 1 月「大學法」改成公、私立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的強制參加規定，所有學生（包括博士生）必須支付會費。

註 2：烏普薩拉大學及隆德大學校園除有「學生會」(studentkår) 外，目前均各有 13 個「同鄉同學會」。

提供資料單位：駐瑞典代表處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2009.03.02

作者/譯稿人：鍾菊芳

資料來源：

1. 「kårobligatoriet avskaffas i juli 2010」瑞典教育暨研究部新聞稿，2009 年 2 月 25 日